

禁放烟花爆竹 共创文明城区

转眼春节就要到了,提到春节,相信很多小伙伴最喜欢看漫天的烟花。在喜庆的日子里燃放烟花爆竹是我国的传统风俗,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,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已成为城市消防安全的重大隐患。同时,带来的空气污染、噪声污染、垃圾污染等严重影响市民的工

作生活。

为有效减少大气污染,防止因烟花爆竹燃放引发火灾、爆炸等安全事故的发生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营造安定祥和的节日气氛,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制定了2019年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,给石景山人带来了温馨提示。

2019年石景山禁放区域

石景山区五环路(含)以内区域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16类重点部位及其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- 1.文物保护单位周边20米;
- 2.车站、机场等交通枢纽周边10米;
- 3.油气罐、站等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周边60米;
- 4.输、变电设施围墙外30米;
- 5.医疗机构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围墙外10米;
- 6.山林、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周边150米;
- 7.重要军事设施周边10米;
- 8.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维护正常工作、生活秩序的要求,确定和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周边10米;
- 9.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明火的区域和场所;
- 10.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社等重要新闻单位周边10米;
- 11.电信、邮政、金融单位周边10米;
- 12.城市路网的桥梁、地下通道及地下空间禁止燃放范围为其本身;
- 13.大型文化体育场所、集贸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影院、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及大型停车场周边10米;
- 14.建筑工地,房屋走廊、楼道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周边30米;
- 15.设有外墙外保温材料的建筑物全部列入烟花爆竹禁放范围,其中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的高层建(构)筑物及其周边60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,其他10层以上或高于24米以上的建筑物周边30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;
- 16.消防救援难度大的平房密集区,停放车辆多、燃放空间狭小的居民小区禁止燃放范围为其本身。



燃放烟花爆竹都有哪些危害呢?

一、易引起火灾和伤人事故

特别是在城区,建筑越来越高,人口相对密集,高空烟花等的燃放极易发生火灾,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由于烟花爆竹中的火药成分,燃放者如果不按规定进行燃放或者燃放违规产品,就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危害环境

烟花爆竹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大气污染和噪音污染。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和各种金属氧化物的粉尘,其中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是刺激性和腐蚀性极强的酸性氧化物,这些有害气体强烈地刺激人的呼吸道,引起气管炎等呼吸系统疾病。

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巨大噪音,尤其是在城市中由于高楼林立所产生的回声效应,对人的身心健康都有较大的影响,尤其是燃放时发出的突然巨响,对患有心脏病的人来说,很可能导致十分严重的后果。

禁放宣传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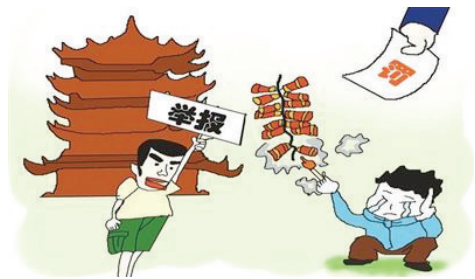
创建文明城区 少放烟花爆竹
为了美好明天 少放烟花爆竹



五环路(含)以内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

16类重点部位及其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

实行举报奖励制度

2019年石景山区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

石景山公安分局南侧拆迁空地

限制燃放时间

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全天
正月初二至十五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

